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丰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丰创投”）及全资孙公司西藏朴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朴达”）。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67）。

2020年10月19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企业注销通知书》，瑞丰创投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截至目前，瑞丰创投已注销完成，西藏朴达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。

瑞丰创投自设立以来，未实际经营业务，公司亦未实际出资，瑞丰创投注销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。瑞丰创投注销手续完成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10月20日